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芦城管〔2022〕1号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重大疑难案件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公开工作细则》《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细则》《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目录清单、流程图》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重大疑难案件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公开工作细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细则》、《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流程图》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参照执行。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25日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重大疑难案件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城管执法内部监督管理，规范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程序，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疑难案件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是指经城管执法人员调查终结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召集有关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成立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重大疑难案件行政处罚集体讨论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分管执法负责人、法制室负责人、承办机构负责人、承办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法律顾问或驻队律师参加。

第四条 集体讨论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不参与讨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案件均应集体讨论决定：

（一）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二）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情节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

1. 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处罚款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4.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四)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案件。

第六条 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的运作程序:

(一) 对适用集体讨论决定情形的案件,行政处罚实施机构应在案件调查终结后,根据案件性质、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档次、幅度,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法制室审核。

(二) 法制室审核完毕,由承办机构提交分管执法领导签署意见后,提请集体讨论领导小组进行讨论,并做出决议。

(三)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并由所有参加集体讨论人员签字确认,该记录归入本案卷宗内。

第七条 在集体讨论的重大疑难案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未形成正式处理意见前,参加或列席该案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主动公开工作，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是指本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作出的执法决定文书。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法制室和行政审批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主动公开工作。

第五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相关信息以及本机关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依据、案件名称、处罚结果、救济渠道以及本机关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强制决定书文号、作出行政强制决定的部门、执法依据、案件名称、强制措施内容、救济渠道以及本机关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公开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对外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主文内容，除按规定对文书信息做隐藏技术处理的，须与送达给行政执法相对人的文书内容基本保持一致，至少应包含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对象姓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执法类别名称、主要事实、依据、执法决定、救济渠道以及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八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拟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按本机关公文办理规定，履行审查、审核程序，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外公示。

第十条 对主动发现或接到有关单位、群众反映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信息存在错误的，负有公开义务的股室或大队案件审理室核实后，应将修改后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重新对外公开。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相关责任股室或大队案件审理室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书。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主要公示载体为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株洲市芦淞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大队案件审理室及其他有关业务股室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三条 大队案件审理室等其他有关业务股室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汇总报给主管负责人审核后，统一在公示平台公开，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以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名义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制室对拟做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涉及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
- （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是否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三)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五) 执行裁量基准、处罚结果是否适当;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九)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五条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 根据不同情况, 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 (一)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 (二)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提出重新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 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意见;
- (四) 程序不合法的, 提出补正或者终止意见;
- (五)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意见;
- (六) 执法文书不规范的, 提出补充或者更正意见。

第六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室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 应与法制室协商沟通; 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报送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本级政府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条 法制室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争议较大或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后，由案件承办机构根据案情实际提交给分管执法负责人签署意见，再提请集体研究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

第八条 案件承办部门直接通过综合执法系统办理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室可直接在办案系统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但是，法制室认为办案系统内材料不充分需要补充的，承办部门应当将材料补充上传至系统；不能上传的，承办部门应当提交书面补充材料至法制室。

第九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如实汇报案情事实，如因案情不实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或案件承办机构、法制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审核范围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内容	审核部门
行政处罚	1.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	城管大队	1.《立案审批表》；	1.行政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法制室
	2.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	2.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2.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 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3.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移交的行政处罚案件。	3.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3.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本；	3.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4. 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依据、证据等材料；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报告等材料；	5. 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6.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6. 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结果是否适当；	
					7. 是否涉嫌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行政强制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	城管大队	1.《立案审批表》；	1.行政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法制室
	2.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2.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2.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 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3.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3.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3.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本；	3.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4. 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依据、证据等材料；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报告等材料；	5. 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6.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6. 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结果是否适当；	
					7. 是否涉嫌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行政许可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审批室	1. 当事人申请许可的相关材料；	1. 是否属于本机关法定权限；	法制室
	2.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 直接涉及申请人和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2. 当事人申请事实是否清楚、依据是否充分；	
	3.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3. 相关证据材料。	3.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4. 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